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麗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17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709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麗英與告訴人鄭家蓁因細故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中午12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臺大醫院心臟外科病房之走道上，追上前徒手拉扯告訴人頭髮並在該處牆邊推擠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挫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